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5〕4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遏制当前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现将《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6日

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遏制当前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市政府确定从现在起至8月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整改事故隐患，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内容

在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活动，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整治活动中，重点突出以下行业领域：

（一）**道路交通领域**。道路交通路面执法层面，最大限度将警力、警车、监测设备等投入到路面，重点管控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七类重点车辆”，摸清每一台重点车辆的基本情况，将其纳入管理平台，加强日常监管，严查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七种违法行为”，分析七种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规律，在城区集中查处酒驾、毒驾、渣土车野蛮驾驶、

闯灯压线、争道抢行、强超强会、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在高速公路、国省道集中查处超速、超员、超载、酒驾、疲劳驾驶、大货车违规占道、客车违反夜间停运规定、黄标车闯禁行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集中查处面包车超员、违法接送学生、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驾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企业层面，打击运输车辆非法营运行为，整治无经营许可、证照不全或无效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挂靠经营；营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上岗；营运车辆超限、超员、超载、超速运输；车站不按规定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途中违规上下旅客，夜间违规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非法改装危险品运输车辆，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水上交通方面，打击船舶、船员未持有法定证书，整治船舶、船员伪造证书；打击船舶“四超”（超载、超员、超速、超航区航行），整治低标准营运船舶；打击船舶非法载运危险货物，整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整治水上运输企业营运船舶超限超载、不适航、大船小证、违章航行；非客运船舶违法载人的；渡口渡船非法经营等问题。

（二）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打击不办理施工许可、安全监督等法定手续擅自开工的；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以及出租、出借资质证照的；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瞒报安全事故的，以及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违法违规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工程监理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集中整治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或肢解发包、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的；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及时支付或扣减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干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正常建设管理活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建筑起重机械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混乱，违反安全生产规程，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以及施工工艺、技术装备、防护设施、作业环境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对行业监管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不履行相关职责、不认真进行整改的，以及责令停工整改项目未经复查验收擅自复工的。

（三）煤矿领域。排查打击无证开采、证照失效生产、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整治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等故意隐瞒作业地点和提供虚假资料的问题；排查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整治开拓布局、开采顺序不合理和超核准数量布置采掘工作面的问题；排查打击使用淘汰设备、工艺和非防爆、非阻燃设备违规入井行为，整治机电运输设备使用、维修、检测不规范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好的问题；排查打击通风、防尘、排水系统不健全组织生产行为，整治通风、防尘、探放水措施不落实的问题；对列入关闭计划的煤矿，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

患，防止突击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四）非煤矿山领域。排查打击矿山企业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采矿行为，或者虽然取得上述证照但已超过有效期仍然生产以及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采矿的；地下矿山企业在矿区范围外违法建井，或者在矿区范围内不按利用方案擅自建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没有取得资格证而上岗的。整治露天矿山地形地质图、矿山地质剖面图、矿区总平面布置图，地下矿山矿区总平面布置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矿山井下主要水平平面布置图、矿井通风系统图，尾矿库周边环境图、平面布置图、排洪系统纵剖面图等图纸造假、图纸与实际不符问题；打击没有取得非煤矿山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施工或者其施工资质等级与所承包的矿山工程不相符，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严厉打击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运输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运输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违反规范要求实施八项危险作业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依法取得许可，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及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市政设施、通讯设施、军事设施、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足及非法占

压的。重点治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自动控制、紧急停车、安全联锁装置未装备或不完善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相关生产、储存装置工艺、设备管理不到位，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不足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破土、临时用电、高处、吊装、抽堵盲板、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执行安全规范不严格，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作业前的风险分析、作业许可管理、作业过程监督等不到位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落实各项安全条件和措施要求不到位的；化工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发生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的，未制订变更管理制度、严格申请、审批、实施和验收的，变更前、变更过程中和变更后的各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施工过程安全监督不到位，外来施工队伍未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统一标准、要求、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行的标志设置不齐全，日常巡护、定期检测与维护不到位，监测与监控、自动控制和安全联锁等安全设施和措施不完善，事故应急管理缺失，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管道未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敷设在河流、水库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未采取强化措施的；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七项具体要求落实不到位的。

（六）消防领域。以商贸物流、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

建筑、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为重点，集中整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业务不熟练、脱岗漏岗等问题。集中整治公共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履行电气线路检测和维护保养职责、不能保障安全疏散、员工不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等问题。按照公安部《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贮存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督促违规场所将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彻底分离，拆除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排查和打击治理超员、超量、超范围生产经营或擅自改变工（库）用途以及许可证过期后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将企业或某个生产品种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及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以及从业资格证书过期的。

（八）冶金有色和涉氨领域。重点整治粉尘企业厂房违规设置在危房或违章建筑内；没有按照国家规程标准要求，配齐通风、防火防爆设备设施、消防器材和独立除尘装置；产尘点没有装设吸尘罩；没有建立清洁制度；作业人员没有穿着阻燃材质的工作帽和衣裤；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没有制订针对粉尘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没有加强培训和演练。集中整治涉氨制冷企业设计不规范，违规设计、违章建设；液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没有形成间接制冷系统或其他安全制冷方式；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企业没有采取安全防控措施；特种作

业人员没有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等行为。

（九）油气管道。严厉打击管道打孔盗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未按规定报备审批等违法行为；整治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管道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管道穿（跨）越人口密集区等隐患；整治油气管道安全设施“三同时”不落实，“带病”投产运行；严格落实管道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道企业规划建设资料是否按规定报备；查处管道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示或者标识；管道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检验，同时报省管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查处管道企业是否配置专职护线队伍，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落实是否到位；查处管道企业是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当地管道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是否加强对管道沿线居民进行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有关单位和居民应急救援演练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对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加大整治力度，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逐一整改、逐一销号。

（十）城市燃气。查处违法燃气工程建设行为，对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合法，设计、施工、监理程序是否规范，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重点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的各类燃气汽车加气站、储配站、输配管网等设施 and 各类用户设施。查处无证经营、超许可证范围经营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的燃气汽车加气站和液化气储配站、瓶装供应站

点、瓶组气化站；严厉打击向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打击倒罐倒气、掺混二甲醚等的非法供气站点。深入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改，重点抓好灰口铸铁管、燃气管线违章占压、高压燃气管道穿越城市4级地区等燃气隐患的整改。

（十一）爆破器材领域。经信部门负责的民用爆破器材，重点打击生产企业“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行为，整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问题；着重防范、整治民爆器材仓库周围影响仓储安全的非法建筑和进入安全范围内的蚕食建筑。公安部门负责的爆炸物品，重点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及易制爆物品；邮寄爆炸物品或者在托运、寄递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爆炸物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物品；非法携带爆炸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等涉爆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整治贩运爆炸物品的物流、寄递渠道；易滋生涉爆源头隐患的煤矿、非煤矿山开采以及交通、水电、市政等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隐患；爆破作业安全隐患；易制爆物品安全管理隐患；非法制贩、私拿私藏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特种设备领域。电梯使用：重点检查使用单位的电梯是否注册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国家规范要求的检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申请定期检验；检查维保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国家

规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检查在检验有效期内电梯是否有安全隐患，对有隐患的及时进行整改。气瓶充装：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充装的情况；资源条件是否保持取证时的许可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并有效运转；是否依法履行对气瓶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的义务；相关记录是否完善，档案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充装超期未检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或报废气瓶（螺丝瓶）的情况；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是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机制，安全自查和日常自检、维护保养工作是否落实；是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公共聚集场所：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相关要求。

（十三）其他领域。对一些容易被忽视、出问题的边缘领域和空白地带，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彻底整治隐患，坚决打击非法违规行为。

三、行动步骤

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发动阶段（5月中旬-5月底）

市政府成立全市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安监局。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组织企业调查摸底，建立台账，自查自纠。各县区和市安委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要牵头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5 月 25 日前报市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6 月-8 月中旬）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协调调度，充分发挥市安委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集中利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各县区要参照市里的做法，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同时，要对监管责任不清晰，行业管理不明确的边缘领域、交汇区域、监管盲区，在明晰监管职责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工作区、村居等实行兜底管理，形成基层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三）总结验收阶段（8 月下旬）

各县区、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要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自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力量对各县区、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四、组织保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将整治情况纳入各县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

统一组织开展行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安委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调度督查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全力靠上具体抓。要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实名制，推行网格化管理，织密网格，落实责任。市级以行政区域划分 15 个（县区、开发区）一级网格，横向由市安监局领导班子成员包县区，实施综合监管；纵向由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包县区，实施行业监管。县级以此类推，对 156 个（乡镇、街道）建立二级网格。乡镇网格由各县区负责督促安排。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安委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要按照职责抓好本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煤矿领域由市节能办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涉氨企业等领域由市安监局牵头负责。油气管道、民爆器材领域由市经信委牵头负责。道路交通路面执法、消防、爆炸物品等领域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城市燃气领域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领域由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

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对暴力抗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工商部门要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新闻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要加强县区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调度考核。市政府各位副市长要对分管领域亲自带队检查，亲自落实整改。市政府组织专门安全生产督导组，每月至少要到所包县区督导两次，确保大检查扎实开展。市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集中行动的调度督促，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制度。要将集中整治行动列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被动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临沂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沂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术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左沛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尹长友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赵爱华 市政府副市长
- 马 崑 市政府副市长
- 边 峰 市政府副市长
- 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 李朝晖 市政府副市长
- 张春义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 谭庆功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汤海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冉 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广阔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 王新生 市经信委主任
- 牛兆英 市安监局局长
- 李彦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张卫强 市住建局局长
- 高永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祖旭东 市教育局局长

彭林东 市工商局局长
汉继周 市质监局局长
支富增 市旅游局局长
申作信 市水利局局长
赵 森 市林业局局长
王连正 市节能办主任
于永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承国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牛兆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